汕尾市要素保障大会战2023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以自然资源要素的有力保障，不断加固“稳”的基础，加速集聚“进”的动能，全力推动2023年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坚持”“六个统筹”，深入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更大力度发挥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作用，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全市经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

二、主要工作目标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聚焦项目落地全要素、全过程保障，深度挖潜做大用地规模、用地指标、耕地指标、林地指标底数，完善做地计划、供地计划，实现要素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为深入推进坚持制造业当家、绿美汕尾建设、“百县千镇万村”工程，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要素保障。2023年，全市完成土地收储1.35万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000亩；产业供地6000亩，其中新型产业用地（MO）不少于600亩；处置闲置土地1300亩；垦造水田5000亩。

——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更加突出。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不断强化债券资金保障作用，推进资金保障渠道进一步拓宽，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更加突出。2023年实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2亿元，土地出让收入84亿元，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175亿元，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额度100亿元。

——金融要素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聚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重点领域金融支持、聚焦补齐我市金融发展短板、聚焦深化金融改革发展、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到2023年底，实现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6%以上、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以上，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320亿元以上。争取实现1家上市公司，新增5家上市后备企业。“信保基金”当年业务发生额达到8亿元，“融资专项资金”当年业务发生额达到2亿元，推动涉农贷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其他贷款增速。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规划城乡发展新布局。**

1.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按照省厅工作安排，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全面统筹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充分衔接各类专项规划，组织各地着重围绕提升中心区域首位度和集聚度，着重引导资源要素向区域协调重点地区和重大平台集中布局，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及“万亩千亿平台”提供规划支撑，贯彻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2.全面推进全市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台账的任务，完成150个规划调整类村庄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

3.全力推进垦造水田。全力以赴实施新一轮垦造水田，加快落实项目资金，推动新一轮已立项的垦造水田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严抓进度和质量，全年新增完工5000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4.多措并举做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底数。紧扣“争、挣、腾、奖”四大举措，确保全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超6000亩。强化项目前期谋划，聚焦交通、能源、水利、民生领域项目，推动国道236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国道G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华南师范大学二期用地等一批使用国家指标、省指标项目完成组卷报批。科学制定处置任务和处置计划，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处置力度。全面梳理历史已批用地，对已失效或难以实施的历史批准用地按程序申请撤销，将用地指标“腾挪”出来用于其他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紧紧围绕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三旧改造、拆旧复垦、红树林种植等任务，获取奖励指标，做大用地指标“增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代建中心）

5.全力做好用海保障服务。大力支持海上风电建设，主动靠前服务，做好风电产业用海要素保障，积极跟进省、部推动风电项目的海域使用手续审批，配合市政府抓好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助力我市经济提速增效。（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三）聚焦节约集约利用，大力盘活存量用地。**

6.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各县（市、区）应建立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台账，通过加快实施征地拆迁、加快规划落实、加快前期用地手续办理、加快违法处理、加大招商力度等措施，提高已批准土地的供应效率，力争2009-2019年1月1日前的1.64万亩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市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市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投促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7.分类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各县（市、区）实行建设项目巡查制度，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批后实施动态，按法定时限督促用地单位履行程序，对涉嫌闲置的依程序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制定处置方案，通过消除动工障碍开工建设、依法依规收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尽快消除政府因素，与企业重新约定开竣工期限及违约责任、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置换用地等方式推动处置工作，力争2023年处置闲置土地1330亩，其中市本级（含红海湾、华侨管理区）处置355亩、陆丰市处置535亩、海丰县处置60亩、陆河县处置380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市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市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8.加大土地整备力度。组织编制《汕尾市本级2023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做地计划、出让计划及资金保障计划》，力争2023年全市完成土地收储1.35万亩。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摸清2023年度各辖区重点发展区域及项目用地需求，形成土地收储、做地及供应动态管理项目库，建立储备—做地—供应动态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市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市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四）坚持制造业当家，全面保障产业用地。**

9.合理确定工业用地规模和布局。科学规划产业用地布局，结合本地区工业用地现状和产业发展需求，于2023年6月底前合理确定工业用地规模和布局，将新增和拟保留使用的存量工业用地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0.全力保障产业供地。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兴市、创新强市”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各县（市、区）应根据产业供地任务制订土地出让计划，实施建设用地指标向产业用地倾斜，加大产业土地储备实施进度，同时开展专题招商推介吸引优质企业，推进M0项目落地，支持采用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力争全市全年实现供应产业供地6000亩和新型产业用地（M0）600亩以上，其中：市本级（含红海湾、华侨管理区）供应产业用地1500亩，新型产业用地180亩、陆丰市供应产业用地1500亩，新型产业用地170亩、海丰县供应产业用地1500亩，新型产业用地150亩、陆河县供应产业用地1500亩，新型产业用地100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

11.积极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好用活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自然资源支持方案的政策利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项目谋划，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的先行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市投促局、市工信局）

**（五）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全面提升资金要素保障能力。**

12.深入推进拓展财源建设成果。一是巩固扩大前期财源建设工作成果，持续抓好工程余渣、海砂、矿产资源等政府性资源盘活利用，2023年要重点谋划推进市区储备地块工程余渣处置、陆丰市海砂开采点前期工作、海丰县和陆河县矿山石场出让，以及各县（市、区）富余水田指标交易工作。二是大力拓展新增财源，围绕“兴海强市”重点谋划做好海洋经济文章，积极推进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主动服务促进海上风电产业蓬勃发展，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三是加强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抓好已出台的地下管廊、燃气、停车场、户外广告等管理办法落地落实，实现国有资产有效利用助推经济发展。四是全力以赴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积极加大招商推介力度，想尽一切办法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五是完善税收共管共治机制。紧盯建筑安装房地产、海水产品、网红电商等重点行业，推进税务、住建、自然资源、发改、商务、工信等各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加强重点行业税源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代建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充分利用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14.加强债券资金申报管理。及时掌握上级债券资金政策动态，对标做好政府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健全财政、发改和项目主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快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的债券资金项目库，争取获得更多的债券资金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全心做大金融总量**

15.加大金融机构招引力度。修订《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办法》，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总部、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控股（或集团）公司、金融科技类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进驻汕尾。持续跟进交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来汕设立机构有关事宜，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加快审批事项，推动拟新设机构加快落地开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16.强化重点项目融资保障。完善重点项目银行对接机制，持续畅通重点项目融资渠道。围绕重大战略落地、重大产业培育、重大举措落实、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改革深化，强化金融支撑，落实好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机制，举行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推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投融资对接，并积极跟进重点项目融资情况，确保有融资需求的重点项目获得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金融局）

17.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抓手，有效解决企业在重组、并购、改制、上市过程中的问题事项，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分类指导，落实“一企一策”培育计划，形成企业梯队层级管理的培育格局，有序推动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到2023年末，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达到35家；力争2023年内实现上市企业达到1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制度，定时收集汇总要素保障大会战推进实施情况，挖掘工作过程中的亮点。各市直有关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于每月 25 日前将任务项目进度、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报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专班，确保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专班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对于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中的工作成效、亮点，要形成工作推进情况简报定期报送。

**（二）建立督查考核机制。**落实总巡查、总督查制度，市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对项目推进不力、项目问题协调解决不及时的进行通报。实行重大项目考评，将市直有关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素保障大会战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考核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按规定报请市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由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专班进行通报或由市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素保障大会战下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专班、资金要素保障工作专班、金融要素保障工作专班三个专班，推进要素保障大会战各项工作，制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任务清单，强化推进要素保障攻坚战取得实效，确保有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带头做好各自领域大会战推进，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加快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大保障力度，保障大会战项目顺利实施。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是要素保障大会战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项目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加快实施。

（三）加强考核监督。完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考核办法，细化量化实化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专项督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监督检查机制，对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倒逼工作落实，推动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大要素保障大会战的宣传力度，把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作为要素保障工作的中心内容，借助各种平台和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要素保障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面和影响力，引导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要素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要素保障大会战2023年工作清单